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張厲生先生講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三十三年三月印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目錄

## 一、引言

## 二、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意義

## 三、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體系與運用

## 四、政綱政策決議案的研究與推行

## 五、民國十二年以前本黨的政綱政策

## 六、民國十三年以後本黨的政綱政策

## 七、本黨歷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 八、結論

附錄：本黨歷屆大會歷次全會重要決議案分類表

1/8  
D693.74  
929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目錄



3 2285 2738 2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 一 引言



今天來和各位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這個題目，可以說有下面幾點要義：

(一) 革命黨的政綱政策和決議，是決定革命策略，指示革命行動的具體方案，是理論與事實，主義與行動打成一片，非由此不能完成黨的使命達到革命的目的，換言之，這就是革命的方略，實現主義的方法與工具。本黨是奉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革命唯一的最高的指導原則，這是不容異議的，現在唯一的問題，祇是「一實行」，要研討如何實行的方法。——就是三民主義怎樣才能夠實行，並且行得徹底，如何依據主義以決定政綱，依據政綱以決定政策；如何依據政策，以解決問題，作成種種決議案；再如何把本黨所有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行得澈底，以求成功。這就是第一簡要義。

(二) 政綱政策和決議案既是實行主義的方法，研究方法最要注重新實，不能憑空討論；所以要注意革命歷史，研察革命的形勢，探求革命的需要，檢討革命的行動，對

於種種革命事實要愈了解得透徹愈益好。本黨自與中會成立到現在，已有四十七年（公歷一八九四——一九四一年）的歷史，政綱政策會有許多演變，重要決議案更是千頭萬緒。對於這樣繁複的史實，從何研究起呢？我們最重要的方法是要認清體系，找出橫的脈絡和縱的線索，然後纔能提綱挈領，融會貫通。換言之，對於各種政綱政策及決議，必須要追尋其背景，理解其意義與來由，觀察其發展與演變，判明其作用與效果，這樣的研究，才能獲得結論，而後有利於主義的推行，這是第二個要義。

(三)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決議雖是極其繁複，但一經整理之後，我們立刻可以發現，這是最可寶貴的系統的經驗，最有價值的系統的知識，不知費了多少先知先覺的精神，犧牲多少先烈的熱血才能獲得的。所以我們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必須要把研究整理好的資料，拿來和現在的情況對照，着實做到進一步檢討的工夫，由於檢討過去以求適應現實而策勵將來。每月同志也應該藉此對於自己作一番警惕和反省，認清自己的責任，去努力實現主義；這是研究本題的第三個要義，也是所期望得到的最終的效果。

由於上面所述三點，便確定了我們研究本題的目的，目的確定之後，就要進一層決定我們研究的態度和方法。就是我們要根據怎樣的觀點，怎樣的眼光，和怎樣的基礎知識來研究本題。現在再討論一下：

第一、要有理論的探討——本黨是革命的政黨，革命黨所以不同於一般政黨的，就

在有革命的主義，有了主義作中心，再經過具體的革命理論，以爲革命行動的指針，這樣就能始終如一的前進奮鬥，絕不致中途妥協矛盾，陷於不革命或反革命而不自知。本黨的革命理論，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由創造本黨的一個總理開導於前，由繼承 總理領導本黨革命的 總裁恢宏於後，發展已達極致，所有本黨的政綱政策和決議，都是根據這種理論的指示而來。所以我們祇要從一個總理遺教和 總裁訓示當中去尋求政綱政策決議連續的一貫的線索，則任何策略的變化，方案的決定，都不難得其祕奧，由此認定研究的方向，就能無往不遁。而且對於這種理論研究得愈深切，愈能增長我們的見識，對於任何繁雜的問題，繁複的事實，都能洞見肯綮，得其要領。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第一要有這種的基礎。

第二、要有史家的眼光——本黨過去四十餘年的歷史，自然的分成若干個階段，每一個階段有一種特殊的時代背景，革命工作的中心，亦自有其所發生之影響。就各個階段的革命情勢研究，革命大業的順利或頓挫，與革命環境的順逆，革命精神的消長，直接相關；而黨的政治政策及決議就隨着這種背景和革命工作的中心而演變而進化；主義能實現與否，人民能獲得福利與否，胥以此爲斷。這其中因果循環縱橫曲折，非有歷史學講的修養，不能夠剖析清楚。更要有史家的眼光和手法，才能充分利用這種寶貴的資料，以推陳出新，鑒往知來。換言之，必須要用歷史的方法，才能對於這樣

重大的課題，有所貢獻。我這一篇譯稿不過先提供一個研究的大綱而已，詳盡的發揮，還有待於各同志共同努力研究。

第三、要有政治的學識——革命的目的就是改革政治。所以黨的政綱政策包含了一切內政、外交、軍專、經濟、財政、教育、交通等等，而決議案的內容尤為廣泛，幾乎無所不包。事實上政策和決議隨事態的變動有增無已，變化無窮，在研究的時候，尤感繁複與困難。非是具有政治知識，富於政治興趣的人，必不肯深切的去研究，非是有高深或專門學識的人，對於政綱政策或決議不能認識透澈評斷恰當；至於根據主義體察事實，以作成新的建議，那就更不容易。所以每個革命黨員，尤其是革命的幹部人員，必須要有政治素養，對於政治知識和革命理論要有深切的研究，對於各項事實要有充分的理解，對於工作要有熱誠，要有豐富的才能和經驗；才能對黨國有切實的貢獻。就研究本題而論，最低的要求，也要能根據政治的常識；觸類旁通，聯絡貫串，以求得系統的知識。

以上所述，是關於本題研究的宗旨態度和方法，想來各位都是從事黨政和教育極富經驗學識的幹部，對此自能了解，毋庸多說。

## 二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意義

### (一) 政綱的意義

政綱是實現主義的具體方案，因為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怎樣使得這種思想這種信仰這種力量見之於事實，就不可不先行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這種確定主義施行方針與步驟的方案，就叫做政綱。

革命黨的政綱和一般政黨的政綱不同。因為革命黨的政綱是依據於一定的革命主義，實現一定的革命目的，非達到革命的目的絕不中止；一般的政黨祇是標榜政治的改革，雖有政綱，並無一定的主義，祇用作號召黨員鞏固組織爭取政權的工具而已。所以革命黨的政綱是革命的，步步前進的，一般政黨的政綱是應付一時，寄存於議會政治之下的，非革命的。

政綱既是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所以是實現主義的初階，連繫主義與行動的第一步工作，從性質上看去是理論，從內容上看去，則都是事實，換言之，即是根據理論與事實以確立行動的原則。因為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實施主義的方針也比較的固定，而實施的步驟，則顯示政綱的時間性不似主義那般固定，這就是政綱和主義政策等

不同之點。

(二) 政策的意義

政策是實行政綱的手段與途徑。因為主義的實現，不是一蹴可成，僅有政綱，只能決定主義施行的方針和步驟，而在實行這種方針和步驟的時候，必須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採取適當的手段和途徑，求能以最敏捷最經濟最穩妥的方法把政綱所規定的一一實現出來。

政策和主義政綱的性質不同，主義是基礎，政綱是由主義產生，政策是由政綱產生，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政綱在一個革命過程中也不容易變動，政策則視革命的情勢環境的變遷，而相機因應的，多面的，能變化的，有順應時間空間的特性。

革命黨的政策和一般政黨的政策不同。因為革命黨的特質，是以革命的手段消滅妨礙其主義實現的一切障礙，而求其貫徹其主張，完成其使命；所以革命的政策雖是多面的能變化的，但絕不會有妥協退却和矛盾的可能，這就是所謂革命性。至於一般的政黨，因為祇有一定的主義，而又最富於妥協性，所以他們的政策也只是變化不定，甚或前後矛盾的應付策略而已。

(三) 決議案的意義



決議案是根據主義政綱政策的方針來解決某種問題，或處理某種事件的辦法。要把握主義的原則政策的原則應用到各種事物上面，以求解決問題已發生效果，最普遍的辦法皆是應用會議制度，共同商決各項事件，造成決議案，再照着決議案去共同一致的推行。

決議案的根據，就是會議方式和民主集權的精神。所謂會議，就是採取共同商決的方式，所謂民主集權的精神，就是出席會議的人員，在討論進行中，依照會議規則，任何的意見都可發表，祇要與議案相關，但既多數決定一種辦法後，除復議之外，不能再有異議，必須依照執行。黨的決議案在未成立之前，黨員都可以發表意見，既經成立之後，黨員便須絕對服從，這便是民主集權的精神。有了民主和集權的精神，決議案才能構成，才有意義，否則祇成爲形式的了。

決議案的構成，在形式上有三個程序：（一）是具體的提議，或口頭或書面的提出，內容指出具體的問題。或說明事件處理的方法與理由；（二）是經過審議討論或修正，凡是對於提議處理的手段，除開最終的處置，都在這個程序中；（三）便是決議，就是最終的處置，或通過或打倒或修正或付委，可有各種不同的結果，不過我們現在所指的，只是通過的那些決議案。

在一般的會議中，其決議案往往是無一心的，不連續的。而革命黨的決議案却是一

實的，是以主義為共同的趨向，政綱政策為其骨幹，所以特殊的互相關連，形成一貫。這樣才更有意義更有價值，更利於推行，否則如同一般的會社，其決議案很少有連續性，我們便無須要怎樣的去研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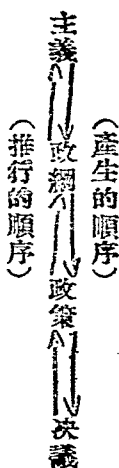
雖然政綱政策本身也是個決議案，但是大多數的決議案都是根據政綱政策以解決問題，可以說是局部的在實現主義。而且決議案是由會議而來，會議是由組織而來，組織是由黨員而來，黨員是由信仰主義而來，所以一切決議案起始於主義的推演，歸結於黨員的執行。

### 三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體系與運用

#### (一) 縱的體系

主義是一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政綱是由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所產生的一種實行方針和步驟，政策又是實行此種方針和步驟的手段，而一般決議案則為推行政策時解決某一特殊問題的辦法。所以政綱是由主義而產生，政策是由政綱而產生，決議案是由政策而產生。當主義既經確立，理應從客觀事實上，去尋求主義的應用方法，確定實行主義的方針步驟；當確定政綱時，一方面應完全依據主義，一方面應注意實行方略；當決定政策時，應處處不忘主義，不肯政綱；當成立決議案時，尤須隨時注意主義。政綱政策的一貫性。由於隨時隨地執行決議以求政策運用的完滿，由於適當的運用政策以求實現政綱，由於步步實行政綱，以求完全實現主義達成革命最終的目的。因此，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四者的目的一致，精神一貫，順序而產生，依次而推行，其縱的關係，有如第一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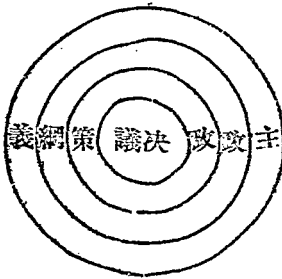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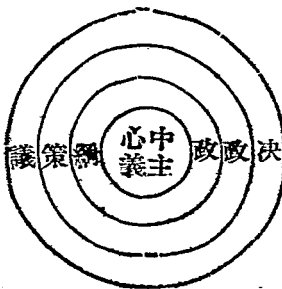
(二) 橫的體系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這四個名詞代表四個範圍不同、性質不一，而聯合成爲系統的革命理論和方略。主義範圍最大，時間性亦最久，是爲理論和方略的基礎，亦即革命終極的目標；政綱或主義範圍較小而具體，時間亦相當長久，但不是絕對永不可變；政策比政綱範圍更小而亦更切於實際，需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至於一般決議案，則差不多就事論事，範圍最小，時間性亦最短。這四項，依內容廣狹深淺精粗的不同，層層的配合，依次的展開，其關係有如第二圖：

較比的容內圍範(圖二第)



較比的性動活(圖三第)



政綱政策及決議使其性質而論，則雖同以主義爲中心，但向心的力量分出大小，因此環境中心亦分出層次。主義居中，永久不動，政綱環境主義居其外層，所以稍稍有活動餘地，政策再環繞政綱，活動性更大，至於決議案則最爲活動，此種活動性的比較有如第三圖。

### (三) 時間空間性質——整個的體系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互相配合形成整個的體系，這種整個體系的結構，就是以時間空間爲條件。主義的時間性最久空間性最大，所以我們要拿主義來包括一切解釋一切，專事要根據主義，時時要實行主義。政綱政策的時空性比較小，政策的時空性更小，所以要拿政綱來配合主義，實現主義，再以政策配合政綱，推行政綱；不能夠反其道而行——縮小主義以牽就政綱，改變政綱以附會政策。決議案的時空性最小，而其活動性則最大，所以當以主義政綱政策作層層的節制，使其不離正軌，而於事理上恰相吻合。總而言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是互相連帶的，互相配合的，必須由小而大由近及遠，逐層展開，按步驟行，主義的實現才能有確實的把握。

### (四) 運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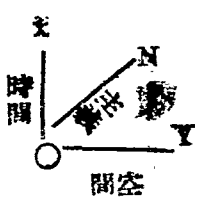
政綱的運用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構成，都是由於實現主義的同一目的，所以運用

一、綱政策及決議，當以主議為線索，而求得其系統。政綱的運用，最為重要，當以主議為軸心，認定革命的動向，再把握這個動向，始終如一，貫徹到底，絕對不能中途變化，離開了原定的目標。本黨所定的政綱雖是依據各個時代的背景，而其一致的方向一貫的目的，都在實現三民主義；其所不同的，祇是依據時代背景將革命步驟分出緩急先後革命對象分出輕重大小而已，革命的方針則是始終如一的。認清了這一點，則革命的具體方針，就不會有差錯，實現主義就有了基礎。——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一個要點——認清動向。

二、政策的運用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構成，都以革命情勢的轉變革命環境的需要為根據，而確定其內容，所以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運用，當以時間空間為標準，以決定其內容。尤其是政策的運用，在時間空間的決定上最為重要，這就是說政策的運用，貴乎因時因地制宜，在不失機宜的條件下，以努力推行政綱實現主義。在革命的歷程中，最忌的是為了一時局部事實的困難，便不顧全盤的計劃，寧願犧牲主義及政綱，而牽就事實，因之發生種種流弊致使全部革命工作失敗，這是最可痛心的事；其原因在於沒有把握着時空，致中途發生動搖，手段不穩，途徑迂迴，而離開了應取得的最適當的地位。這在本黨也有不少的先例，所以在運用政綱的時候，要確實看準事實，認清環境，不要瞎猜，不要疑慮，當行即行，當止即止。這是運用方法的第二個要點：——把握時空。

決議案的運用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雖同是實現主義而互相選實的，但是範圍性質各有大小淺深動定的不同。主義是有恆性的——一成不變的，固定的，政綱政策及決議則是有變化的，尤其是決議案的變化率或大，今天有這樣的一個決議，明天可有另一個決議來推翻他。決議案的變化率要怎樣才能操縱他？要用甚麼標準來衡量他呢？用幾何學的原理來說，就是以時間和空間作第一第二坐標，以主義作為第三個坐標（如第四圖）。

(圖四案)



來測定決議案變化的規律。換言之，就是要明瞭歷史（時間）觀察環境（空間），體認革命的需要（主義）解決定應取的方法。所以制定決議案很不容易，必須要認真研實，判別是非，明白利害，還要根據專門知識實地經驗，先作成提案；在集思廣益，切實研討，而後能作成決議案。倘若對於整個革命的情勢，不能瞭如指掌，就不能作成最適當的解決問題而具體方案。會議制度的需要在此，民主集權精神的需要也在此。這是以主義的恆性來衡度事變的動態，為解決問題的要訣，——就是運用方法的第三個要點——操縱動態。

上述三種運用方法當是一貫的，以實現主義為其核心，分出三個步驟，由操縱事變以抉擇途徑，由抉擇途徑以達到目標，這三個步驟就是實現主義完全的方法。

## 四 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研究與推行

### (一) 研究的要旨

由上所述，可知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是縱的一貫橫的連繫各有其體用賅備絕不可分的關係，我們把他整理之後，就成爲一套有系統的經驗和學識。這種系統的共同經驗共同知能的積累，不但是黨的命脈，也是民族的寶實。我們研究的用意，在藉此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檢討過去，可以知道以往失敗和成功的原由，而鑒往知來，能夠避免重蹈覆轍和衝突重複，在製作新的政綱政策和決議案時亦知所依據。所以每個同志都有研究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的義務，都有奉行本黨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的責任。研究的目的在行，以行求知，以知利行，這樣的知，才知得真切，這樣的行，才行得澈底。

### (二) 推行的方法

過去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所以不能推行的原因，大約有下列幾點：

1. 不求知或不注意——黨的首腦爲所頒布的政綱，決定的政策和決議，下級黨部和黨員不甚注意，甚至於不知道，奉到命令，也當是例行公事不加深切的注意。而已決議案很多，也不去澈查，對於一週事的處置方法，或者已經有了決議案



而不知道，往往白費精神，再去空想；或者知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硬束之高閣，不去問問，不去推行。

2. 不會研究——上級黨部，頒布命令法規，往往不問下級黨部及一般黨員能不能了解，能不能實施；下級黨部奉到命令，照例一轉，轉到最下層為止，也沒有誰去注意研究實行的辦法，縱能想實行，也不知道從何處着手。尤其是一般政綱政策雖所關甚大，而下級黨部和黨員，似乎與他們不相干，以為這是上級黨部或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沒有檢討自己的任務，找出相連的地方，從根基上去努力，用之頭重腳輕，行而無方。至於一般決議案儘管怎樣多怎樣要緊，下級人員也不去研究政綱政策和這些決議一貫的精神何在，與當前專業相關的要點何在，因之不能獲得實行的方法，要行也不行不通，得不着預期的效果。

3. 行得不方——黨的各級組織和同志對於新的政綱政策決議平時既不加以注意研究，便不能把握重心，切實推行，往往仍蹈過去官場的「奉行故事」的惡習，只望對付得過，不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更不能開誠佈公，分工合作，不計個人的利害，以求整個事業的成功。我們要糾正這個毛病，就要提高力行的精神，使得黨的每一個政綱政策決議都能實奉行，而且行得徹底。上級對於下級，更要隨時考核調查督促指導才行。

總在上述三種原因，就得着一個不能遂行的結果，過去本黨這種現象，上下都不免失於檢點，不過到現在，黨的上層還有相當力量，下層却沒了基礎，希望各位同志多從下層去努力，才可以挽救黨國的危亡。

今後推行的方法，就是要針對着上述的弊病，第一要努力宣傳。黨的政綱政策，若無宣傳，就應該對黨內外盡力宣傳，使得人人週知，個個了解，然後能發生信仰，行起來才能夠沒有阻力。在黨內更要求其絕對的了解，毫無隔閡和懷疑才行；倘稍有懷疑，便是沒有了解得澈底，因為黨的政綱政策都是經過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審慎研製制訂的，是多數意見的結晶，既經決定，絕對不容疑慮。一般決議案，雖然不用大事宣傳，却應獲得相關的部門澈底的了解，闕子全局的，更須普遍的向黨內說明，使得毫無隔閡，才進行得有力。第二，要透澈研究。無論政綱政策或決議案，必須要研究其所以然，要明瞭其意義，了解其和主義的關係，要研究其背景，以便求得實行的方向，要研究其意義，看清要點，才能確定施行的方法和步驟。第三，要澈底的推行。就是要加快速度，講求效率；要以生命作保障以求其完滿實現；要養成服從和負責的習慣。對於秘密的決議或決議，更要嚴守秘密，執行的時候，在一個機關或地方還要服從黨部或黨團的決議與指導。

## 五 民國十二年以前本黨的政綱政策

我們需要本黨的政綱政策有深淵的研究，必須先作一番歷史的檢討。在某種政治環境下才會產生某種政綱政策？某種政綱政策在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又是怎樣？其間因果關係，必須剖析清楚，才能理解本黨政綱政策的時代性和革命性。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本黨的政綱政策又可分五個時期：（一）與中會時期，（二）同盟會時期，（三）國民黨時期，（四）中華革命黨時期，（五）民國十二年以前的中國國民黨時期。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與中會時期

與中會的政綱 與中會時期尚無所謂政綱，當時革命才開始，環境非常惡劣，奮鬥至爲困難，所以諱言革命，所標榜的本旨，是爲「富國強兵、化民成俗」而已，不過事實上革命的目的在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這可以從當時革命文獻上尋繹出來的，在與中會時期的革命文獻中，可以認爲是政綱的計有兩種：

與中會  
的政綱

第三章  
第三條

設圖書館——以開風氣  
立學校——以育人才  
興大利——以厚民生  
除積弊——以培國脈

利國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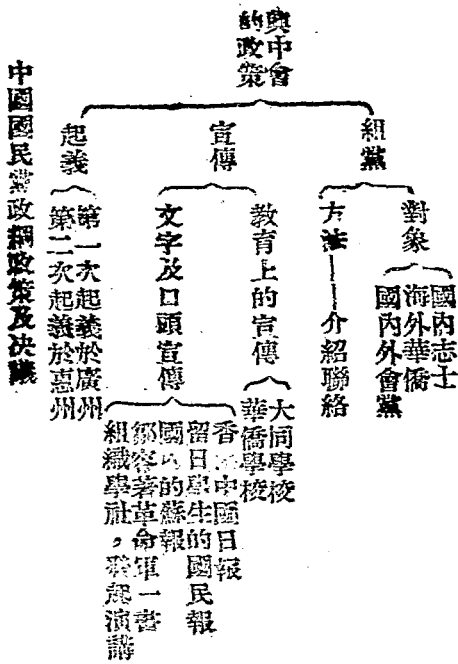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第四條

1. 遷都於適中之地
2. 於都內設一中央政府，於各省立自治政府。
3. 公權利於天下
4. 增文武官俸
5. 平其政刑
6. 選科舉為專門之學

與中會章程之三條所舉各項，係對富國強兵的本旨加以發揮，仍屬表面文章。至於平治

章程，則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清光緒庚子）總理和楊衢雲等退名到港督卜氏書所帶的，可以說是本黨對外揭舉的政綱。（參考鄧魯若中國國民黨史稿商務二十七年版三〇—三一頁）

與中會的政策 與中會所採取的政策，並沒有文字上的規定，我們祇可以從當時革命事實上理解得來。當時的革命工作注重三點：（一）組黨（二）宣傳（三）起義，所謂政策，可說從這裏探索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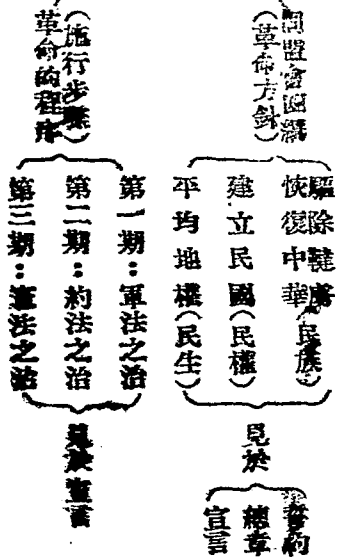


與中會政綱政策與主義的淵源 與中會成立之初，雖未標明三民主義，只是作祕密民族革命的宣傳。可是入會誓詞中「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國政府」等語，已隱含有民族民權兩個主義，再加章程中以富國強兵爲宗旨，並有「與大利以博真坐」一語，可見民生主義亦現端倪，三民主義的思想淵源既述，而本黨的政綱政策自是即不離主義，蓋可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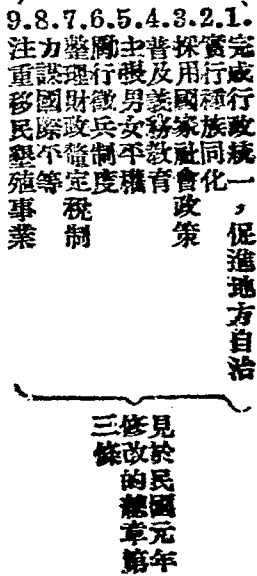
### (二)同盟會時期

同盟會的政綱 同盟會宣言則舉四綱，以示革命的方針，並加詳細的解釋；又說明選國綱施行的程序有三，即草法、議法、憲法三時期，可以見革命的步驟，綜合起來，就成爲革命的政綱。民國元年南京臨時革命政府成立，同盟會本部移駐南京，政綱遂爲公開，當時修改總章，其第三條明白的列舉政綱九條，這便是正式的政綱，現在一併列表說明於下：

秘密時期的政綱



公開時期的政綱



中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國國民黨綱政策及決議

同盟會的政策 同盟會時期，所取的革命政策，散見於各種文獻中者，可以說有下列數種：

民報的六項主張

1. 顛覆現今惡劣政府
2. 建立共和政體
3. 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
4. 土地國有
5. 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聯合
6.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

(見鄒著史稿四六九頁又四七七頁)

同盟會的政策

軍事策略

設立軍政府實行軍法之治

軍隊編制  
將官等級  
戰士待遇  
軍隊紀律  
軍地規則  
軍糧規則

革命方略  
鄒著史稿  
三四一頁

1. 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2. 賠款及債照舊組織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撥還
3. 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律保護



外交政策  
(對外宣言)

4. 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佔領之華內人民財產
5. 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6. 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7. 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財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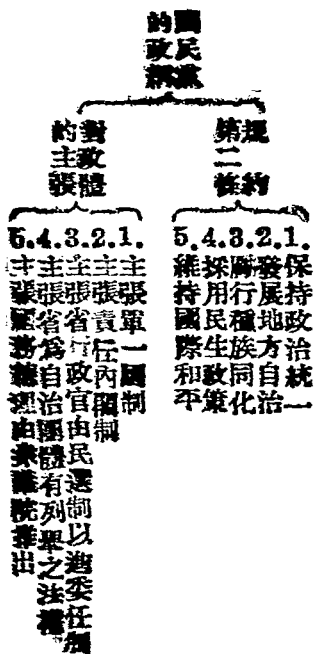
凡租稅釐捐一切不(掃除滿洲租)便於民者悉掃除之(稅釐捐布告)

同盟會政綱政策與主義的演進，同盟會成立之前，總理即揭發學生平所擁護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為號召。主義既明，組織亦格外的發展，而政綱政策及一切革命方略俱能比前進步完備，因此革命運動蓬勃激盪，遂有辛亥革命的成就。當時雖沒有依據主義制定政綱，依據政綱制定政策的一定步驟與形式，但其精神一貫，則是很明顯的。「驅除鞑虜恢復中華」是依據於民族主義，「建立民國」是依據於民權主義，「平均地權」是依據民生主義；公開時代的總章所定政綱九條，亦切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當時民報是黨的主張，民報的主張就是黨的主張，革命方略更是確定革命手段與途徑的，所以

就是黨的革命政策，而其內容對內對外性質顯然，不但形式內容規模略備，其精神也是與主義政綱的連貫。同盟會的革命運動，因為有了主義作號召，而又確定了革命方針革命步驟和種種革命的手段與途徑，所以組織強固，力量雄厚，革命成功，絕非偶然的。

(三) 國民黨時期

國民黨的政綱 國民黨規約第二條，規定黨綱凡五項，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黨改組宣言中對此另有詳細的解釋，這可以說是國民黨時期的一種政綱。其次，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宣言中，列舉對於政綱的主張凡五點，也可以說是當時的一種政策



國民黨的政策  
在列表於下：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宣言中，更列舉對於政策的主張十項

1. 主張整理軍政

裁汰冗兵  
訓練軍士教育  
擴充兵工廠

2. 主張劃分中央  
地方之行政

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  
地方行政（自治行政）  
自治行政

3. 主張整理財政

勵行會計制度  
設立中央銀行  
整理中央及地方  
稅收  
改良幣制  
整理地方稅

4. 主張整理行政

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  
精簡官吏  
勵行官吏登庸錯試  
實行撤改官吏失職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國民黨的政策

5. 主張開發產業

興辦國有山林  
治水  
放墾荒地  
振興礦業  
獎勵仿造洋貨工業  
獎勵輸出品商業

6. 主張振興民政

整理警察  
勵行衛生  
調查戶口  
端正禮俗  
勵行地方自治

7. 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

急辦國有鐵路  
整理電信  
擴充郵信  
興辦海外航業  
整理鐵路會計

8. 主張振興教育

法政教育  
工商教育  
中學教育  
小學師範教育  
女子教育

9. 主張統一司法

劃一司法制度  
養成法官律師  
改良監獄

10 主張運用外交

聯絡素日親厚之友國  
維持兩國對俄素持之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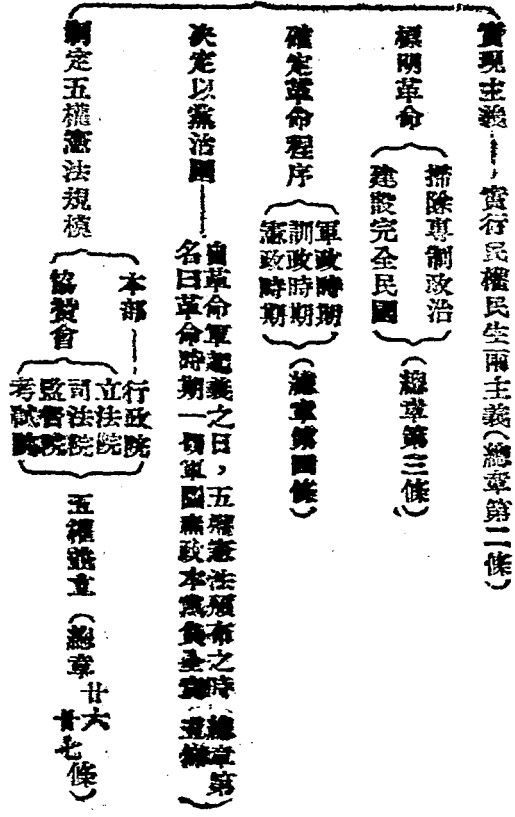
國民黨政綱政策的評論 國民黨的構成，乃由於一部分同盟會同志，以爲滿清既倒，民國獨立，革命便已成功，遂放棄了革命的方針，而與他黨聯合組成普通的政黨，採取議會政策，雖一時黨的勢力膨大，而革命的精神則消失。我們看了上面所舉的政綱政策，便可知黨國民黨時期確實放棄了民生主義，同盟會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都沒有採取，革命的三時期，他們完全忘懷了。所以 總理在那時對於國民黨並沒有直接問題，而到處講演民生主義，發揚他自己的革命主張，並開始他的建設的實際工作。

(四) 中華革命黨時期

中華革命黨的政綱 中華革命黨的政綱，我們可以從當時各種文獻中歸納爲下列幾點：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華革命黨



中華革命黨的政策 根據當時的事實和革命方略的規定，可以分列為以下各點：

中國國民黨

革命方略

軍政

組織  
起義

以

實現完全民權  
保障人民生計  
享國主權

為革命軍的目的

軍政府

(中央)

大本營

外交  
陸軍  
海軍  
財政

(省)

總督府

廳署

縣署

編制勳記

軍律軍法

因編徵發及其他則例

各種文告

培養人才

推行黨務軍事

東京設法政講習所培養政治人才

大森設浩然廬——培養軍事人才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華革命黨政綱政策的評論 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革命的道統，屹然穩定。當時的總章爲 總理親手所訂，自認爲數十年學問經驗的結晶。其基本精神的所在，就是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而這時期的革命方略也比同盟會時期進步很多。總理并於這時期中完成建國方略的鉅著，以立革命的典型——孫文學說爲心理建設的方針，實 計劃爲物質建設的方針，民權初步爲社會建設的方針。所以這個時期是革命復興的時期，我們看了上面兩個簡單的表解，就可窺見當時革命理論與實際的內容。

(五) 民國十二年以前的中國國民黨時期

政綱政策的演進 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的第一時期，在確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而明白的載入黨的規章之中；第二時期，在 總理對於時局的主張發表很多的宣言，表明立場，揭示政綱政策。茲列舉於下，以代說明：



(三) 演進的特點

確立三民主義五  
權憲法為黨綱

宣布對時局各項  
主張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公布之規約第一條。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改正總章之第一第二條。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規約之第一第二條。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之總章前文。

掃除不法武力，合法國會當自由召集行使職權。

和平統一，實行工兵計劃。

發展實業，改善人民生活計。

請列強勿干涉中國內政，勿承認北政府。

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越飛聯合宣言）

三綱十二目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宣言，特別揭示黨的政綱政策

凡三綱十二目，茲列舉於下：

(一) 前清專制，持其「寬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漢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益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1. 勵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2. 力圖修改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強平等之地位。

(二) 現行代議制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發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1. 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階級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2. 以人民集會或投票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3.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防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衡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如左：

1.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報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公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一切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3.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4. 改良幣制，以實貨為交易之標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5.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之平等。

6. 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7.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之平等。

## 結語

上述五個時期的政綱政策，從整個看來，則每個時期比較以前俱有進步，而逐漸趨向於完整，這是黨的進化與革命發展的象徵，由此奠定了本黨的基礎。所以從整個革命歷史看來，這個時期正是黨的發育長成的時期，一切一切都在不斷的猛烈的進展中，沒有這個時期，本黨不會有今日，革命也永不會成功的。

## 六 民國十三年以後本黨的政綱政策

### (一) 國民黨之政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

黨義與目的 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空前的召集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首述中國之現狀，表明自辛亥革命以至當時，內則軍閥專橫，外則列強侵略，日益加厲，並分析各派的主張，辨明其不當；次則闡明三民主義的含義；最後則提出本黨最小限度的政綱，以示其恰合時代的需要，而為當前努力的目標。宣言中有一段說：「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共濟而公行之」。最後又說：「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認為規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這就說明了這種政綱的意義和目的，毋須再為闡述。

時代背景 國民革命的目的，不僅是在顛覆滿清而尤在於求中國的永久自由與平等。自辛亥革命滿清政府推翻以後，民國政權反落於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軍閥之手。軍閥且結歡於列強帝國，以求自保，列強帝國主義更利用軍閥使中國長遠陷於內亂，糾紛

未已，以便攫取利權，各佔勢力範圍，所以民國以來，國勢更加危殆。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對外必須求民族的平等，並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於反對帝國主義的革命勝利以後，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由於這種的時代背景和革命的需要，所以政綱中才規定那些對外的政策。又當袁世凱執政之初，他的勢力並不很強，而黨人則竭力避免內戰的延長，卒使袁氏坐大，竟僭竊國柄，帝制自爲。袁氏倒後，而北洋軍閥已根深蒂固一切政治上的民權設施，無從措手。本黨對於民權的主張，與天賦人權說不同，惟求適合於現時中國革命的需要，民國的民權祇能付予革命的國民，絕不能予以對國民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由於這種政治背景和民權革命的需要，所以政綱中才有種種關乎民權實際的措施——如均權制度，地方自治，普選選舉，確定人民自由權等等的規定。再則列強假手於軍閥，作政治經濟的掠奪，已陷中國於次殖民地的地步，軍閥更從而剝削，再加以內亂關係，阻滯實業發展，因之國內市場外貨充斥，人民生計，日漸困難。自革命失敗，中等階級，幾經變遷，最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經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高，租稅日重，人民的經濟生命業已垂絕。本黨民生主義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主張解放農工，使其覺悟而參加本黨組織，以與壓迫農工的帝國主義及軍閥奮鬥。由於這種經濟的背景及革命的要求，所以政綱中列有釐定田賦地稅，廢除釐金雜稅，整理耕地，

管理糧食，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保障扶助勞工團體等政策，應規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基本辦法。

內容分析 (一)對外政策七條，可以分爲兩部分，前三條統是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幾條統是關於債務問題。不平等條約關乎民族的生命，欲求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和自由平等，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公平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其次關於外債及賠款，必須在不損害中國主權的條件下重加整理。對於不負責的北京政府以不合理的手段和不正當的目的向列國所借外債，本黨政府不能負償還之責。所謂不平等條約，包含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等等，都是帝國主義給予我們的桎梏。我們對外必須用全力首先打破此種種束縛以求得解放。(二)對內政策十五條，大體可以分爲政治與經濟兩部分。一至七以及十二，十三共九條屬於政治方面，八至十一以及十四，十五共六條，屬於經濟方面，三、七、九各條兼涉政治經濟兩方面。分析起來，一、二、三各條規定行政及自治的範疇；第五條確定考試制度的實施，第四、六、十二各條規定人民的權利，第七條規定軍政實施的要項，第十三條爲教育，特重教育普及與經費的獨立。凡此都是針對時弊提出最進步最徹底最需要的政治制度與辦法。第八條屬於財政，注重減輕人民負擔，解除人民痛苦，第九條規定整理耕地，管制糧食，以求民食的充足。第十及十一兩條屬於解決和救濟農工，第十四五條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辦法的初步施行

凡此種種經濟的主張，大都依據本黨歷來的政綱政策，而彙集為有條理更進步更具的經濟政策。（參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民國十三年四月 總理手訂

意義和目的 總理在建國大綱序文中有一段說：「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並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學皆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於人民，俾能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這就說明了建國大綱的意義與目的——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具體方法與步驟。革命既為非常的破壞，不可不繼以非常的建設，建國大綱是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可以說是革命建國最高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本黨一切政綱政策的基礎。

內容分析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包含了一切革命理論和方針的基本原則，全文二十五條，首尾一貫，脈絡分明，體係非常的完整。內容可以分為三大部分：首先表明建國的偉業為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其次表明建國的目標——首要為民生，其次為民權，其三為民族；最後表明建國的程序。建國的程序分為三時期：（一）軍政時期即破壞時期，（二）訓政時期即過渡時期，（三）憲政時期即建國完成時期。自第一條至第五條，概括了全部分，可以說是一個總綱，自第六條以下，則是分述三個時期的工作與各期的銜接，完全為實行的方法與步驟。分別來說，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的宗旨，務指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主義，自第八以上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的宗旨，務指導國民從事於革命建設的進行——先以縣為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勢力的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地方自治完成，國家組織才能臻於完善，人民才可以本其地方上的政治訓練，來參與中央政事。自第十九條以下，則是由訓政遞進於憲政所必須的條件與精神。這樣短短二十五條，包含這樣多重要建設原則，而且詳細的指明了地方的政治經濟建設方法，以及地方和中央政治經濟的銜接與分際。就本黨歷來的政綱而論，從未有這樣的詳密完備，所以說是本黨歷來黨綱政綱的總結，往後制定政綱政策及一切方針時應基礎，他的歷史的意義與價值是極其重大的。（參考建國大綱原序及全文）



### (三) 訓政綱領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建國之目的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本黨懷於革命破壞之後，必須繼以建設之義，當總理建國大綱的遺教，於北伐既經完成之後，開始實施訓政。爰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頒布訓政綱領。並於前文說明訓政綱領的意義：「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申言之，訓政的目的，在保養教育由國民革命初產生之民國主人，使之成年而還之政，所以閉宗明義即標明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其次，總理所定五權憲法的基本原則與目的，在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權治權的新國家。訓政綱領就本此目的與原則，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並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行使，而仍由本黨負其最高指揮監督之責，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這就是訓政的根本要義。

內容分符 訓政綱領六條經二屆中央一七二次常會決定後，復經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茲錄條文於下：「(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研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進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四〇

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第一條至第三條，即以政權付託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規定，第四條即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之規定，第五第六兩條則規定最高指揮監督政府之權，仍屬於本黨。這可以說是訓政時期國家根本法的制定，也就是本黨重要的政綱。關於此項綱領補充的規定，則有：「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及「訓政時期國政府政綱領」，(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全會通過)。(參考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一冊)

### (四)抗戰建國綱領——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意義與目的 本黨歷來代表大會，都依據當前革命的事實與環境的需要把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和實行的方法，重新加一番說明與檢討。抗戰建國後的一年，本黨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漢，檢討在這大時代中如何進一步的實現三民主義，而訂定更具體更切實的政綱，以合於大時代中革命奮鬥的需要。大會對於三民主義時代的意義，認為惟有抗戰乃能解除民族之壓迫，惟有抗戰勝利乃能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所以

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力量，以抗戰勝利求得民族主義的貫徹。其次，在抗戰期間民族主義的實施，注重養成民衆自衛與自治兩種能力，在政府方面務求戰時機能的適應；就是「一方面要尊重人民自由，一方面也要約束人民自由。所以要由民權的訓練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以抗戰的勝利促進民權實施的基礎。復次，民生建設當於抗戰期間進行，即當由此以求抗戰勝利，決非抗戰勝利之後，才開始民生建設，而且要增進戰時農工生產，奠定戰後經濟基礎，除極端儉約並認定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外，更要根據民生主義的信條，施行計劃經濟，以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張本。所以要以民生主義充實抗戰力量，以抗戰勝利求得民生建設的基礎。總之，抗戰的目的在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與建國必須同時並進，乃能達到這種目的，抗戰建國綱領的產生，原因就在於此。

時代背景 (一)敵我形勢：敵人是爲侵略而戰，乃由軍閥主使發動，人民則多反戰，國際間更難得同情；我國是爲生存爲自衛而抗戰，爲公理與正義而抗戰，故能上下同心，全國一致，國際間更得大多數的同情援助。所以最後勝利必屬於我，這所謂「知己知彼」乃是精神戰勝的第一要件，再就抗戰一年後的形勢而言，敵人明顯已暴露無遺，且懸兵探入，兵法所忌！而我於華北戰役京滬戰役徐州戰役之後，愈戰愈強，覺得長期抗戰獲得勝利確有把握，這就是當時情勢的第一個特點。(二)國內政治形勢：抗戰發動

以義，國內政治上有兩個共同一致的要求，第一是真正團結與統一，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最高的利益，而結合各黨各派一致奮鬥，在三民主義的共同目標下，集中意志統一行動，確能做到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的真正團結與統一，這才有最後勝利的把握；第二是要加緊國防建設，一切物質精神的建設都要以國防爲中心，爲要支持長期抗戰，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础，我們必須在抗戰期中同時發動全國的力量，從事建設——就是以國防爲中心的建國工作。這兩點是舉國一致的要求，也是當時情勢的一個特點。（三）國際的形勢：我國抗戰從正義上說是維持世界和平，擁護民主制度，反抗侵略，抵制強權，在國際上是絕對獲得多數的同情的。所以，除日本爲我敵人，德義等國因其利害關係，袒護日本以外，其他各國都是我們的友邦。我們固然要依靠自力更生自力奮鬥，然而爲抗戰建國的順利進行，也必須與同情於我的各國合作。抗戰以後，因我愈戰愈強，友邦對我的援助，亦日益的加緊，而我的最後勝利亦必於世界局勢整個的解決中求之，這是當時情勢的第三個特點。這三個特點，直到現在，依然未變，所以我們相信抗戰建國既定的國策是絕對的正確絕對有成功的把握的。

內容分析 抗戰建國綱領分爲總則、及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七項（一）總綱兩條：第一，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第二，規定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以求集中黨

主義一行動。外交綱領應爲五條，不外兩個原則：一是對內求獨立自存，所以決定要聯合同情於我的國家和民族，反抗制止日本侵略，否認並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並求擴大各國對我的同情援助；二是對外求和平共存，所以決定對於國際和平機關及保障國際和平的公約，盡力維護，一方面樹立並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一方面爲世界和平真正義面共同奮鬥。軍事綱領列爲四條：前兩條着重軍隊官兵、壯丁、及歸國華僑之訓練，以充實抗戰部隊；第三條着重指導援助各地武裝人民，歸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以普遍游擊戰配合陣地戰；第四條規定撫慰傷亡，安置殘廢，優待抗戰人員家屬各種重要事項。政治綱領列爲五條：決定組織國民參政會；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改善并健全民衆自衛組織，並施以訓練；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提高行政效率，適合戰時需要；整飭綱紀，官吏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嚴懲貪污，沒收其財產。經濟綱領列八條：首先揭舉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其次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其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第四五六各條爲改善財政金融，推行戰時稅制，改革財務行政，統制銀行業務，調整工商業活動，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物；第七條爲整理交匯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

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第八條爲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民運綱領列有四條：第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並加改善充實；第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的充分保障；第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第四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教育綱領亦列舉四條：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的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並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的分配；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總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規定各項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的應取政策，而一切以抗戰建國爲總目標，其最後的用義是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完全與前述各項政綱政策的意義和目的是一致的。

## 七 本黨歷次會議重要議案

從民國十三年到現在，本黨開過全國代表大會五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一次，共六次，中央全體會議每屆有五六次，中央常會每屆有一百多次，所有決議案，除去普通的和例案不計，也還很多。這樣繁複的決議案，我們從何研究起呢？如果不知道研究的方法，便覺得千頭萬緒無從着手；如果研究得法，則各種事件各項問題，他的本末先後，變化形跡，利害得失，都顯然可見，一定可以幫助我們認清事理、了解主義。而且這些決議案都是由精密的擬定，經過慎重的討論，而後決定，這樣的積累下來，成爲最可寶貴的共同經驗，實兼賦歷史的意義和教育的價值。現在我提供兩種研究的方法如下：

### (一) 綜合的研究

決議案的共同性 本黨一切決議案無論內容爲何，其綜合的一致的方向和最後的目的，都是爲實現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愈是重要的決議案愈接近這個共同方向與目的。所以研究決議案，當以黨綱爲基準，來辨別其性質，衡量其價值，找尋其重心，認識其意義與精神；並且裏依着黨綱的體系，把歷來所有的決議案作一綜合的排列，如此可以看出黨綱施行到如何的程度，發展成如何的結果。從這方面去研究，最後可以明瞭本黨一切決議案確實不離黨綱的經緯，不背革命的精神，無論如何繁複，如何演變，絕沒有

這天取小，避重就輕，畏難好易的弊病；愈是煩瑣的事物，愈從從大處着眼，愈是艱苦的境遇，愈能作強烈的奮鬥，愈是阻撓，愈能猛進，絕無妥協，決不退讓，這一切，都是決議案共同的革命性。

決議案的靈活性 決議案大都是隨着政策而演變。本黨對於任何事件或問題的決定，一方面是根据客觀的事實，一方面是根据既定方針，策略雖可以轉變，方針却是固定不移。所以一切決議無論怎樣不同，怎樣變動，但絕不會衝突矛盾。例如本黨雖前後有「容共」「清共」及各黨各派「致團結」不同的主張，又有「聯俄」「絕俄」及「復交」不同的政策，表面上似乎衝突矛盾，其實這是由於客觀事實的變化，本黨的基本方針仍是一貫的。因為凡是真誠擁護三民主義服從本黨指揮的政指團體，都可以容納合作，否則便加以制裁；凡是真能以平等待我的民族，我便與之聯絡，否則絕交，這就是一貫的方針。所以研究決議案，在縱的方面當尋求一貫的方針，在橫的方面當考察客觀的事實，這樣便覺得頭頭是道，絕無矛盾衝突以及步調錯亂的弊病。本黨愈是當事態變化激烈，愈是能守中立場，愈是友敵的反覆無常，愈能抱定主張，絕無矛盾，決不自亂步調，一切決議案也合乎這種精神。

決議案的適應性 從民國十三年到現在，依着時代的進展和革命環境的轉移，本黨革命的過程可以分為若干階段，每一階段革命工作有一個不同的中心。例如北伐時期



時「打倒軍閥完成統一」，開政時期的「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抗戰以來所「擁護與適應」，這樣階段的劃分是自然的，並不是勉強，而且工作中心的變換很是顯然。在這樣革命環境的轉變中，本黨所有決議案當給要圍繞各個中心而互相聯絡，各各配合，以求實現這一個時期的特殊的使命。當北伐進展中，軍事組織的加強，軍隊的政治訓練，教育的黨化，財政的改革與統一，交通的發展與管理，這些決議都是配合軍政而互相聯繫的。當開始訓政期間，軍隊的編遣，教育宜科學與實用，財務的整理與革新，交通的積極建設，地方行政的改革與統一，地方自治與訓政工作的開展，種種決議案又是配合訓政而更密切聯繫。當抗戰軍興以來，則軍事的配備與建設，國防計劃的實施，戰時教育的施行，戰時財政金融的改革，前後方交通的開闢，行政機構的力量適應，民衆組織的加強，救濟撫卹工作的加緊，凡此等等，莫不配合抗建的需要，而重新估置新的內容。我們由此觀點去作橫的研究，更可以看出本黨一切決議的另一特點，就是能適應當時的環境。

**決議的進展性** 本黨一切決議案就其內容和發展的過程來看，必是時時進步不斷的。我們可以記每次會議的決議案拿來和前一次比較，或更與前幾次比較，很顯然的，是內容精神都有進步。就是每次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的同志，對於同一事件同樣的問題，也不知不覺的有了更好的意見更好的辦法，而作成更合理更適宜的決議案。這樣表明事

態的演進和我們知識進步的關係，可以證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不行不能知」都是真理！因此我們相信：不可隨便的作成決議案，而作成決議之後，必要行得快，行得澈底，這樣才符合決議案的原理；遇事態有變，就要很快的有新的決議案來代替舊的，因為新的決議案內容和精神必是更完備更進步的。這就是說一切決議案有適時代的適展性。

上述四種綜合研究的方法和大概研究的結果，絕對是事實，絲毫沒有空話，現在因為時間和篇幅所限不能詳細的舉例說明了。

## (二)分類的研究

黨務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如本稿後附表所列，按時間會次順序看下去，可以看出本黨發展的大概情形，儼然就是民國十三年以來本黨歷史的輪廓，也彷彿是一篇本黨的大事紀。如再依各案性質內容加以分析，又可別為下列各類：(一)關於發揚遺教接受遺囑各案；(二)黨務報告各案；(三)規章紀律及訓令各案；(四)一般黨務工作決議案；(五)關於組織決議案；(六)關於宣傳決議案；(七)關於訓練決議案；(八)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九)關於海外及特別黨部決議案；(十)關於異黨問題決議案；(十一)黨政關係各項決議案。如此分析的研究，便能明瞭各項黨務工作的意義目的方針和方法。

政治議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依縱的歷史的順序研讀下去，可以體認黨的各项政綱政策的演進與實施情形。從橫的內容分析方法去研究，可以明瞭各種政治制度政治設施的詳細情況；再區分為下列各類：（一）關於行政制度及組織各案，如五院制度的試行，中央行政組織的改進，省行政組織及縮小省區問題，中央地方權劃分問題，縣以下行政組織及黨政關係，以及行政三聯制等；（二）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工作各案；（三）刷新政治機構提高行政效率各案；（四）關於訓政的實施各案；（五）關於憲政的準備各案，如國民大會的籌備召集以及憲法草案的制定等；（六）關於抗戰建國及救亡大計等案；（七）關於戰時政治體制黨政關係各案；理論與辦法，俱非常完備，實施亦有效果，毋待列舉。

軍事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其最重要者屬於軍事秘密，通常不易見到；不過從此也可以約略的窺見本黨的軍事基本方針和軍事建設的概要。本黨的軍事基本方針，在國民革命的軍政時期已見建國大綱第七條的規定，在平時就具整軍練軍建設國防；關於軍政的改革，則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條的規定。我們明瞭這種基本方針之後，才可以進而研究軍事的各項決議案。這類的決議案，大概可以分為下列各項目：（一）關於軍紀及革命精神的訓示各案；（二）軍事組織及系統各案；（三）軍隊三民主義化的教育制度案；（四）軍事教育綱度各案；（五）軍隊政治訓練工作各案；（六）國民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五〇

軍事訓練及兵役制度推行案；（七）國防建設及整理軍事各案；（八）指示抗戰方略各案；（九）軍報決議案等，各案內容的規定，俱十分重要。

外交類決議案。本黨的外交政策見於國民黨之政綱及抗戰建國綱領，前兩已經說過；所有外交決議案都是依據這種基本政策而決定，附表所列都是其中最要重要的。大概四全大會以前，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中心，交涉非常順利，看三全大會及歷次全會關於外交報告可知。至抗戰決策的關鍵，完全在五全大會「接受 蔣中正同志關於外交之建議案」的成立。抗戰必有如今日之重大犧牲，亦必有如今日之勝利把握，總裁在這一建議案中早經料定的了；而且今日的外交形勢與當時所說的亦正相吻合。抗戰以後的外交，以擁護國際和平公約，獲得同情援助，自力更生為中心；同時繼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交涉，我們看了五全大會以來歷次關於外交的決議案，便可明白。

經濟類決議案。這一類的決議案，內容最為複雜，大別為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四大部門；時間上亦可大槪分為三個階段來研究，即統一革命根據地及北伐時期，統一形成其訓政建設時期，及抗戰建國時期。現在把各項決議案的內容性質分析列舉如下：（一）關於財政制度財政系統方面，如統一財政，改革財政制度，改革鹽政，整理田賦，中央管理田賦，改革稅務，整理地方財政等案；（二）關於經濟建設方面，如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針，國家初期建設方案，邊疆建設，國民經濟建設，國防經濟建設，

實業建設，開發西北，發展工業，保護新工業，救濟紗廠，發展民營重工業，獎勵手工業，救濟農村，灌漑西北，發展水利，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等案；（三）土地政策方面，如實行土地陳報，設立土地銀行，實行戰時土地政策等案；（四）金融政策方面，如穩定金融，安定貨幣金融，調劑地方金融等案；（五）關於計劃經濟方面，如實行資源調查，民生主義計劃經濟，戰時統制經濟等案；（六）戰時經濟問題，如鞏固前方經濟基礎，實行經濟鬥爭，建立戰時經濟體系，統制出口貿易，平抑物價，調劑及管理糧食，厲行節約等案；（七）推行合作事業等案；（八）開發交通各案；（九）救災及擴充工墾救濟抗戰殘廢官兵等案；（十）歷次會議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報告之決議等案。

教育類決議案 這一類的決議案，內容亦頗複雜。現在姑且分為下列各項，以便分析研究：（一）關於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案，如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等；確定教育之實施趨向案，確定今後教育改造方針等；（二）關於教育行政制度各案；如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大專區之存廢案等等；（三）整頓及普及教育各案，如關於整頓及發展教育案，普及教育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以及救救維持高等教育，增設職業學校，增設師範學院，推進僑民教育等案；（四）關於黨義教育各案，如關於黨義教育案，編輯三民主義讀本案，增設研究學院造就健全中等教育師資案，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加強學校訓練工作以期青年思想導入三民主義正軌案等等；（五）關

於國民教育各案，如確定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案，實現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案，以及補助經費推行國民教育，大量編印國民教育課本各案；（六）關於民衆教育各案，如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辦法案，掃除文盲完成民衆識字教育案，大量編印注音漢字之通俗書報刊物案，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掃除文盲案等等；（七）關於文化建設各案，如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行方針案，加緊提倡全國教育志，重設國史館案，確定文化各案，設置總理獎學金以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案等等；（八）關於邊疆教育各案，如確定邊區建設方針，蒙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設置邊疆語文系培植邊疆人才各案；（九）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十）其他如改善教師生活等案。

## 八 結 論

以上所述，僅是研究本題的一個大綱，得以約略的認識門徑，知道研究的方法而已，至於本黨政綱政策及決議案的詳細內容，非待一一深刻的研究，不能知其底蘊。我想，各位總能明瞭三民主義不是一種空的理想，本黨政綱政策和一切決議更不是紙上談兵，革命重在力行，離開了行，便無意義。這篇講稿的立意，自始至終，不離於此。本來，主義政綱政策及各類決議精神一致、系統一貫，所不同的不過是形體的大小，內容的深淺精粗而已，最後總是歸結到一個「行」字。行得愈力，進得愈速，由近及遠，由小而大，不達目的，絕不中止，這才能由執行決議而貫徹政綱政策，由貫徹政綱政策而實現主義。研究主義與實行主義絕不能好高騖遠，主義的理論就是眼前這些問題，主義的實現就在當前這些事實。黨、政、軍、學各級幹部同志，必須要以研究眼前的事實計劃手頭的工作為研究主義的起點，以解決當前的問題辦理分內職務為實行政綱政策的起點，然後不為空談，而切合實際，本班訓練的意義在此，本課程的目的尤在於此。





# 附 重要決議案分類表

## 一 黨務

會次

案

一全大會

中國國民黨總章

紀律問題之決議案

一屆一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組織問題案

關於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案

黨部常務會定期案

一屆三中

關於接受 總理遺囑之訓令決議案

對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

二全大會

謹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囑并努力以履行之案

農民運動決議案

工人運動決議案

商人運動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五六

青年運動決議案

婦女運動決議案

海外黨務報告決議案

中央黨務報告決議案

關於宣傳決議案

總章修正案

二屆一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員規程案

各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

二屆二中

整理黨務第一決議案

聯席會議組織大綱案

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

整理黨務第三決議案

整理黨務第四決議案

關於整理黨務之訓令案

二屆臨時全會

改善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間辦事關係案

關係革命軍出師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案

## 二屆二中

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決議案

統一革命勢力案

農民問題決議案

內蒙古國民黨問題決議案

對於外蒙古國民黨關係問題決議案

關於特別黨部決議案

對全體黨員訓令案

## 中央特委會

中央黨部組織案

中央特別委員會議事規則案

中央黨部各部辦事通則案

統一黨務辦法案

農人運動大綱案

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

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

整理特別黨部案

## 二屆四中

中國國民黨改組政策及決議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五八

二屆五中

安蔭 總理案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統一革命理論案

民衆運動案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

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

追認訓政綱領案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案

整飭黨紀之通令案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人民團結組織方案案

推進黨務工作案

三屆一中

三屆二中

三屆三中

扶植同志增加工作效能案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

關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附則增修案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案

對於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三屆四中

關於黨務組織案

關於黨務工作案

關於黨務經費案

對於中央黨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

### 三屆五中

關於廢置徵求預備黨員限制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對各級黨部訓令案

### 三屆二臨

改進宣傳方略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四全大會

對於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四屆一中

樹立黨的中堅幹部以建築黨的重心案  
關於黨務改革案

確定民衆運動方案案

四屆二中

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  
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規則案

關於黨義、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請予決定施行案

四屆三中

整理本黨實施方案案  
改善黨部組織案

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案

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之審查決議案

對於常務委員會反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黨務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黨章守則

四屆四中  
四屆五中  
四屆六中  
五全大會

確定救黨救國原則案

本黨爲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復興民族、鞏固黨基應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軍事訓練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案

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

統一本黨理論、擴大本黨宣傳案

青年黨員應急施軍事訓練案

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人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并以各級黨部爲訓練

機關藉收黨政之實效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關於今後黨務工作綱領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確定黨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本黨應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

實行國難會議決議救濟各地老同志案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五屆一中

## 五屆二中

中國國民黨救國政策及決議

五屆三中

中央及省市選訓黨務工作人員辦法案

擬請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為今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案

改進海外黨務案

推進各省邊區黨務辦法案

迅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以爲運動員之基礎案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改關係案

對於審查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改關係有關修改總章部份之決議案

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

關於黨務改革案

請加緊實施國際宣傳案

統一革命理論、肅清政治鬥爭之意識案

改善保甲制度、確定本黨以保甲組訓民衆之政策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

訓政而利抗戰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總案及黨各級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



繳納黨費並參加區分部小組會議其辦法由常會訂定之案  
總務交際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要旨案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關於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總裁提出對於「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審查修正案」之修正意見案  
(附)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 五屆五中

改進黨的方法案

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

切實推進淪陷區域宣傳工作並確定其經費案

擬請通飭全國舉行「國民抗敵公約」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五屆六中

修正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加緊吸收青年及農工羣衆入黨以固黨基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五屆七中

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

擴大萍膠區宣傳專業堅定民族抗戰情緒案

五屆八中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戰時黨政三年計劃及國防工業戰時三年計劃綱要案

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并充實本黨基礎案

恢復省縣黨部選舉制度案

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

大量培植各級行政人才并制定黨員從政辦法藉以加強黨政聯繫促進建國工作案

「黨務工作綱領草案」「改革黨政建設書」及「健全黨綱」案

請設置黨務示範區以健全基層組織充實本黨力量案

擬請提倡保險合作藉以增進黨員福利加強黨務發展案

請中央組設出版聯營公司或中央出版管理局集中本黨出版力量擴大宣傳案

爲請多印小冊以廣宣傳案

肇和兵艦起義意義重大擬請決定單獨紀念案

請改定七七抗戰建國紀念日紀念辦法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二 政治

會 次

案

一 全大會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

一 屆一中

對廣東政治、財政統一案

二 全大會

政治報告決議案

二 屆一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 屆三中

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案

中央特委會

國民政府組織案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案

訓政實施方案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三 屆四中

改組國民政府案

二 屆五中

政治分會存廢案

政治問題案

三 全大會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根據 總理教義滲透過去一切舊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六六

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

追認訓政綱領案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關於振刷政治案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完成縣自治案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限制官吏兼職案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案

召開國民會議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三屆二中

三屆三中

三屆四中

三屆一臨

三屆五中

三屆二中

四屆一中

四屆二中

四屆三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

中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修改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條案

推進地方自治案

關於中央政綱改革案

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及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及縮短訓政實施

憲政各案之決議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並請推舉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

關於施政方針報告決議案

提議以洛陽爲行都以長安爲西京案

關於蒙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請予決定施行案

請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以期民意得以

集中訓政早日完成案

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

實行縮小省區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六八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案

懇勉黨職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

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之審查決議案

對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四屆四中

改進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

對於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四屆五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劃分中央地方權責之綱要案

對於黨務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四屆六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救亡大計案

五全大會

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

擬定憲法草案修正要點請公決案

實施憲政程序及政治制度改革案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一中

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

附：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補充辦法

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加行政效率而使銜敘案

國防會議條例案

對於西安事變之決議案

促進救國大計案

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

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

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

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

擬請在已淪陷區域樹立政治機構案

改進戰時縣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以增加抗戰力量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

擬請通飭全國舉行「國民抗敵公約」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五屆四中  
五屆五中

臨全大會

五屆二中  
五屆三中

五屆六中

改進黨以下黨政機構案之實施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

請決定即行縮小省區案

調整黨、政、軍行政機構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七中

總裁交議擬設置中央設計局統一設計工作並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立行政三聯制基礎案

總裁交議於行政院設經濟作戰部並設置經濟會議加強經濟行政效率適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戰時黨政三年計劃草案及國防工業戰時三年計劃綱要案

五屆八中

在行政院內設置貿易部與糧食部藉以加重其職權而增進其業務效能其

原設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全國糧食管理局應予撤消案

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以達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目的之施政綱要案



爲崇敬 國父各省、市、縣、鄉、鎮普通建陸中山紀念堂以資永久紀念案

嚴令黨政軍民各機關法團負責人員必須忠誠遵循一切法令一切議案積極推進各種政務以奠定國家建設之政治基礎案

制定統一方法樹實護導僑民以應付敵寇南進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請恢復各省原有之區域聯合名稱以粉碎敵僞陰謀案

擬請貫徹禁政肅清烟毒以固國本案

爲責災情重請政府查照本會第六次決議救濟黃災辦法迅即施行以救災

黎而利抗戰案

請政府裁併限制不必要之機關藉省公帑而增行政效率案

爲法令太繁推行不易應請政府力求簡單以增加實際效率案

切實促進衛生建設以改進國民體格增進民族健康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 軍事

會次案

一屆三中 對於黨軍校及軍隊之訓令決議案

二屆三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組織大綱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案

二屆四中 改定軍事系統案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案

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軍事案審查委員會附加意見案

二屆五中 整理軍事案

三全大會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三屆二中 分區剿匪案

繼續執行贛遺決議案

三屆三中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四屆一中

請速實行徵兵制以禦暴日案

四屆二中

關於軍事委員會案

四屆三中

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審查決議案

五全大會

提請在國難嚴重時期應集中一切力量充實國防建設案

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

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國全大會

在抗倭戰爭中必須舉國一致一切建設以軍事為中心以期完成國軍建設案

案

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案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五中

黨政軍各級人員應率先遣送應服兵役之子弟入營服役以資倡導而利抗戰案

戰案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六中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七中

改善兵役以利長期抗戰案

中國國民黨之政策及決議

一四

五五八中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案前實施 總理十年國防計劃案

遵照 總理國防計劃發展海軍建設案

購辦設沿江及江防要塞前方軍食穩定戰區而利抗戰案

嚴禁避免兵役厲行三平主義充實兵源以增加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案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 四 外交

會次

案

一全大會

海關問題之決議案

一屆一中

對外國問題態度案

二屆三中

統一外交決議案

三全大會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四全大會

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五全大會

接受蔣中正同志關於外交之建議案

五屆三中

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  
法權之完整案

五屆八中

請向英政府切實交涉將香港新行之移民例從速撤消以維友好而護僑胞  
案

請設法交涉荷印華僑地位案

## 五 經濟

會 次

案

由

一屆一中

對廣東政治財政統一案

二屆大會

關於財政報告決議案

二屆三中

統一財政決議案

二屆五中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穩財政

基礎而利民生建設案

三屆大會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

三屆一中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

三屆二中

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

三屆三中

關於大學區之存廢及建設委員會之歸併問題案

三屆四中

關於建設方針案

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水

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

厲行節約運動案

三屆一廳

實業建設之程序案

四全大會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

國家初期建設方案案

四屆一中

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

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案

維持金融以安定人心案

四屆三中

救濟陝災案

開發西北案

發展工業提案

救濟農村案

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之審查決議案 關於

財政部分

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 關於物質建設部分

關於開發西北各種決議應即速實行案

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案

聯席國中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七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

從速實行領銷稅以保護新興工業案

四屆五中

請由政府設法救濟全國紗廠及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案

關於鹽政改革案

四屆六中

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

財政部安定貨幣金融辦法案

五屆大會

全國厲行節約集中生產案

積極發展民營重工業以充實國力案

西北國防之經濟建設案

請興築滇省越江、通海、通緬鐵道以應國防需要而開經濟泉源案

請促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實行整理新鹽法案

關於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

確定國有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大綱案

五屆一中

中央宜設立調劑民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案

五屆二中

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案

五屆三中

關於國防經濟建設案



## 臨全大會

戰時土地政策草案

工業政策實施大要案

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

獎勵調換現金白銀與加強產金工作及效能案

提倡並獎助手工業生產以裕戰時國民生計案

調劑地方金融辦法案

鞏固地方經濟基礎案

改善對外出口貿易及售結外匯辦法以維持生產加強持久抗戰力量案

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

第二期財政金融計劃案

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報告之決議案

統一關於經濟資源之調查研究具體設計藉樹計劃經濟之基礎以利建國案

案

澈辦常平商店樹立商業組織之核心以平抑物價奠定今後民生主義計劃

經濟制度中商業統制之基礎案

## 五屆六中

## 五屆五中

加強經濟鬥爭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案

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地方財政案

請政府迅即採取平抑各項必需品物價之有效辦法以安人心而利抗戰建

國案

生產消費不相配合人力不足物價高漲應計劃補救以安社會而利抗戰案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物價審查委員會報告決議案

請確定全國糧食管理政策並建立各級管理機構案

擬具四川省重慶市平抑物價原則及其實施辦法提議採擇案

請集中本黨一切力量從事組織民衆以管理物價安定民生而利抗戰案

嚴防官僚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免影響民生主義之推行案

擬請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活潑農村會議改

善土地利用案

懇請政府飭各省推廣工藝專業救濟此次對敵抗戰之殘廢官兵及陣亡遺

族案

鼓勵海外華僑回國投資案

## 五層八中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報告之決議案

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確定戰時經濟體系案

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濟以保障抗戰勝利案

爲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

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

克臻平均發展案

各省國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

籌辦鹽、糖、菸、酒等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

請尅速實施戰時計劃經濟以加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案

請建設西北以鞏固國基案

發展川、鄂、湘、黔邊區交通、文化、經濟事業案

請大興水利以增農產、以足民食、以安民心案及請設西北灌溉局普遍

開發西北新、青、甘、寧、綏、陝、晉、豫等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

以奠國基案

爲平衡糧價調節民食擬利用並改善健全民間糧鹽交易基層機構及其經

營方法以奠立糧鹽專賣制度基礎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八二

請改善桐油統制辦法以利生產而增進對外輸出案及爲統制桐油病農病  
商請速改善案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報告之決議案

## 六 教育

會次

案

二屆五中

取消大專院改設校育部案

三全大會

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決議案

三屆二中

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案

普及教育案

關於大學區之存廢及建設委員會之歸併問題案

三屆一聯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四全大會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關於黨義教育案

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

四屆二中

關於蒙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請予決定施行案

四屆三中

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總報告書之審查決議案

關於教育之決議案

四屆四中

重設國史館案

中國國民黨綱政策及決議

四屆五中

實現義務教育標準自治辦法案

五全大會

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行方針以復興民族案  
加緊提倡全國體育以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案  
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辦法案

確定今後教育改進方針案

五屆三中

請設置 總理獎學金以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案

確全大會

確定文化政策案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五屆五中

關於編輯三民主義讀物案

對於教育告報之決議案

五屆六中

掃除全國文盲完成民衆識字教育案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七中

推進僑民教育案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五屆八中

請中央增撥補助經費以資推行國民教育案

建設研究學院造就健全中等教育師資俾能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各省應嚴設法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并由中央籌撥 款項予補助以樹立  
建國基石案

大量編印注音漢字之通俗書報及刊物以供學成注音符號之民衆閱讀發  
揮宣傳及訓練之功效案

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徹底掃除文盲以宣揚  
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案

隨增撥文化事業基金交由本黨正中書局大量編印國民教育課本以配合  
國策而奠定黨化教育案

附設置邊疆語文系與西北西南文化研究所培植邊疆人才而利邊政施行  
案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

加強學校訓練工作以期青年思想均能導入三民主義正軌案

增設職業學校培養國民經濟建設人才實行民生主義發達地方產業以富

國家而厚民生案

改善教師生活使能安心任教以重教育而利抗戰建案

高等教育困難益甚請速籌撥鉅款以資維持案

中國國民黨政府政略及決議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87  
110872

33/  
2

C  
3.74